景文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究辦法

（研010）

民國96年3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4月9日第7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9日第8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3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月17日第8屆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1日第8屆第2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9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8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25日第10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03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3日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教師學術發展，訂定景文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鼓勵教師學術發展。

第2條　本辦法獎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

第3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不含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獲有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規定時程內，向研發處申請獎助：

一、國科會核准之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

案。

二、獲有專利或完成技術移轉授權。

三、教師參加展演得獎者。

第4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助，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獎助配點方式如下：

一、國科會核准之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案：

（一）當年度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其簽約經費（不含學校配合款）應不少於新臺幣五萬元。計畫經費在扣除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用，每 1 萬元配予 0.1 點，每案計畫總經費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點數權重採 5 倍計算。每案若多位參與教師，每案獎助點數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參與教師貢獻度分配之。

（二）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除依上述方法計算點數外，若不足 4 點者，每案以 4 點計算，每案計畫總經費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點數權重採 5 倍計算。

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准之應用科技專案、先導型產學合作、開發型產學合作、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計畫，除依上述方法計算點數外，若不足 4 點者，每案以 4 點計算，每案計畫總經費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點數權重採 5 倍計算。

（三）當年度技術服務合作案，每 1 萬元配予 0.05 點，每位教師每年申請本項獎助點數，以 6 點為上限。

（四）產學合作案若需學校配合款，總獎助點數須扣除學校配合款之對應點數。繳交學校管理費未達學校規定者，其獎助點數依其所繳交學校管理費占學校規定之比例計算。

（五）計畫案之採認期程，為完成校內相關結案程序，並經業管單位確認後，始得認列獎勵點數。

二、獲有專利（專利權為本校或本校教師所擁有）或完成技術移轉授權（以本校或本校教師名義正式簽約且本校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獲得總金額達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

（一）教師獲有國外發明專利，教師獲有國外發明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50 點；獲有國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10 點；獲有國外新型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10 點；獲有台灣發明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25 點；獲有台灣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5 點；獲有台灣新型專利，每一專利得配予 5 點，獲有上述國家以外之專利權對應獎點由本校研發會議審定。專利發明人為 2 人以上時，其配予點數：專利發明人為 2 人時，獎助第一發明人獎助金額 2/3，第二發明人 1/3；專利發明人為 3 人以上時，獎助第一發明人獎助金額 1/2，第二發明人 1/3，第三及以上發明人平分 1/6。，獲有上述國家以外之專利權對應獎點由本校研發會議審定。專利發明人為 2 人以上時，其配予點數：專利發明人為 2 人時，獎助第一發明人獎助金額 2/3，第二發明人 1/3；專利發明人為 3 人以上時，獎助第一發明人獎助金額 1/2，第二發明人 1/3，第三及以上發明人平分 1/6。

前項所述「國外專利」國家應為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歐洲專利公約或歐亞專利聯盟。

（二）有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補助，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學校因教師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而獲得之金額每 1 萬元配予 2 點，惟獎助金額不得高於學校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若技術移轉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時，其配予點數同專利發明人配點方式。

（四）技術移轉授權採認期程，為完成校內相關結案程序，並經業管單位確認後，始得認列獎勵點數。

三、教師參加展演得獎者：

凡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展演者，獲國際性展演（國外作品至少十件或占所有參展作品二分之一以上）得獎者之獎助，第一名者配予 8 點，第二名者配予 6 點，第三名者配予 4 點，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配予 2 點。獲全國性展演得獎者之獎助，則配予國際性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權重之

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展演得獎者之獎助，則配予國際性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權重之獎點。同一參展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時，其配予點數同專利發明人配點方式。

上列展演之得獎需與教學成果有關，相關認定以教育部獎補助款所定標準為原則。

第5條　本校教師獲得之各項獎助點數累計未達 1.5 點者，不予獎助。本辦法所配獎點，每 1 點給予獎助金額為該年度教師研究獎助預算總額除以該年度教師獲得之總獎助點數，但每位教師每年獎助金額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第 4 條第 1 款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案為兩位教師以上共同主持時，其配予點數自行分配之。申請本辦法之獎助，不得以同一作品或事件，申請本校其他獎助。

第6條　獎助本辦法各項獎助案件之申請及認定若有疑義時，由研究發展處轉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審議後仍有疑義時，得送校外專家再審，於全部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助金。

第7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教師亦可用每獎助 3 點，申請減免下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申請減授鐘點後，仍需滿足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最低時數三小時。折抵減授鐘點之獎助點數，不得再重複申請其他獎助。

第8條　各項獎助項目之有效期間為獎助辦理日期之前一學年度。申請獎助者必須將申請獎助之相關成果登載於當年度之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未完成登載、未主動提供證明資料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一律不予獎助。申請者蓄意提供不實資料、重複申請或以他人成果申請獎助，經校研發會議審議確認屬實者，除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外，並扣減當年獎助點數且停止申請者未來 3 年之獎助申請。

第9條　各項獎助項目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與學術自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確認屬實者，追回對應獎助點數及金額。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